

西貢區議會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二〇一三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3年3月25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吳仕福 SBS 太平紳士（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陳國旗先生，BBS（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區能發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
陳權軍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陳博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周賢明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正午十二時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莊元蓁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范國威議員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何觀順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下午一時
簡兆祺先生	上午十時	下午三時二十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林咏然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劉偉章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梁 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駱水生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吳雪山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
譚領律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溫悅昌先生，MH，JP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黃綺祺女士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列席者

蕭慕蓮女士，JP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
冼熙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候任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李成輝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胡達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一) 歡迎詞

區議會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出席西貢區議會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一三年第一次會議。

2. 區議會主席報告，成漢強先生於會前請假，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由於沒有委員反對，區議會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3. 區議會主席請各位議員把所有設有響鬧裝置的電子儀器調較至靜音模式，亦請避免在會議室講電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二) 選舉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4. 區議會主席表示，於西貢區議會二〇一二年第一次會議上，議員同意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以即場舉手提名及和議的簡單方式進行。
5. 區議會主席邀請委員先提名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主席。
6. 邱玉麟先生提名吳仕福先生擔任委員會的主席，駱水生先生和議。
7. 吳仕福先生表示接受提名。
8. 方國珊女士表示，民主不單是少數服從多數，應該聽取不同意見；她冀望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委員可以多聽民意。
9. 區議會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一向跟從議事規則處事，尊重委員及居民；希望個別委員可以尊重自己的行爲。
10. 陳權軍先生認為，每個委員也有表達意見的權利，但不能強迫別人認同。
11. 區議會主席詢問有沒有其他提名。

12. 區議會主席宣布提名結束。由於沒有其他提名，區議會主席宣佈，由他本人擔任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的主席。
13. 主席請委員提名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副主席。
14. 吳雪山先生提名陳國旗先生擔任委員會的副主席，莊元荃先生和議。
15. 陳國旗先生表示願意出任委員會的副主席。
16. 主席詢問有沒有其他提名。
17. 主席宣布提名結束。由於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由陳國旗先生擔任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的副主席。
18. 主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並歡迎所有出席及列席會議的人士。
19. 主席表示，為了有效進行討論，每位議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他請各位議員更嚴格遵守上述規則，以及不要濫用「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的原因。

(三) 西貢區議會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職權範圍
(SKDC(SPSC)文件第 1/13 號)

20.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擬備西貢區議會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職權範圍。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職權範圍獲得通過。

(四) 新議事項

(1) 委員提出的 16 項動議

21.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 16 項動議及 4 份討論文件，其中一項為會上呈閱的討論文件，就如何使用政府一億元撥款推行西貢區的重點項目作出建議。主席表示在推展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時，需有政府部門或其他機構/團體為合作伙伴，並且應盡量在現屆區議會任期內展開甚至完成。另外，主席請委員注意，如屬工程項目，需預留足夠備用金(15-20%)作應急用途，而每個項目的財政下限為 3,000 萬元。委員可參閱秘書處早前發出的相關指引。
22. 主席表示，由於文件眾多，委員需考慮先定下討論方向或細則。主席請委員就討論方向或細則發表意見。
23. 方國珊女士表示，部分工程建議的估價由其他政府部門，如路政署及運輸署所提供，但是次委員會沒有邀請他們列席會議，因此很難確定他們的估價資料；就以「興建扶手電梯，連接寶林北路山上(康盛花園、翠林)往來

寶林區」的工程建議為例，部門初步估算工程造价超過 1 億元，但香港工程師學會認為 5,000 萬元以下已可完成工程，若根據部門估價，是項工程根本不可能得到委員會批准，她希望委員會可以邀請相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提供意見。

24. 主席表示，由於重點項目計劃的每個項目財政下限為 3,000 萬元，委員會應先行決定推行一項還是兩項工程，再尋求委員共識。

25. 李家良先生指出，由於資源有限，計劃不可能涵蓋所有工程建議；他建議以投票方式選取五個工程項目，然後集中討論。

26. 鍾錦麟先生表示，在展開社區重點項目前應進行諮詢工作，釐定選取工程項目的準則。他建議委員會先行討論 SKDC(SPSC)文件第 17/13 號由新民主同盟提出的討論文件，從而訂定篩選工程建議的規條，使討論更有效率。

27. 林咏然先生表示，每個項目的財政下限為 3,000 萬元，上限為 1 億元，計劃只可涵蓋一至兩個工程項目。另外，他詢問相關政府部門是否願意承擔工程計劃的跟進工作。

28. 主席請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回應委員的提問。

29.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回應，由於資源有限，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只可涵蓋一至兩個工程項目；此外，由於政府部門人手不足，所以亦可與非政府團體合作推展計劃，但相關部門也樂意為工程建議提供意見。

30. 溫悅昌先生相信部門的估價應與實際相差不遠。他贊同李家良先生的意見，先從工程建議選取幾個工程項目，再交由相關政府部門進行可行性研究。

31. 范國威議員表示，訂定篩選規則及框架有利揀選工程項目；事實上，「社區重點計劃」可以考驗區議員的能力，既要合乎程序，又要發展適合社區的項目，而且西貢區是一個特別的社區，有新市鎮及鄉郊地方，兩個地方的人口結構有所不同，所以本區需要兩個項目才能滿足需求。可以揀選四至六個項目進行公眾諮詢。早前民政事務局局長陳甘美華表示，部門會為區議會揀選的工程項目做前期的技術評估工作，項目完成評估工作後再交由立法會工務工程小組審閱，因此，工程建議必須有完備的資料及專業意見，才能說服委員及公眾落實工程計劃。

32. 譚領律先生指出，委員會有責任揀選可行性較高的工程項目，然而，委員因應社區需要而提出一項或多項工程建議，他認為應該給予委員足夠時

間表述建議，再由部門回應，然後再做公眾諮詢。

33. 陳繼偉先生質疑部門量度工程建議的估價準則，例如「於將軍澳第 72 區興建寵物公園」的建議項目，康文署估價少於 2,100 萬元，但位於將軍澳第 77 區的環保大道寵物公園用了 2,100 萬元仍未能完工，部門的估價工作似乎有所偏差。有關單車的建議項目又沒有作出估價。另外，他認為政府部門應為工程建議作出評估及研究工作後，才考慮建議的可行性，不要起初就否決部分建議，以上做法有欠公平。即使某些工程建議被政府部門否決，委員會也要因循會議常規處理有關建議。最後，他查詢以何種方法篩選工程建議，例如比例代表制或投票方式。

34. 區能發先生表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資源，應該分別投放於西貢區及將軍澳區，平均分配資源，以免造成社會分化。

35. 莊元荃先生表示，委員因應社區需要而制訂工程建議，當然希望有足夠時間表述意見；由於建議眾多，他建議由提出建議的委員介紹後，再由委員以投票方式選出五個可行的方案，然後再深入研究個別建議。

36. 范國威議員認為，委員會應該給予工程建議者有足夠時間介紹計劃內容，及回應有關工程計劃的提問，讓委員可以更了解工程建議的內容。

37. 周賢明先生表示，由於建議眾多，工程建議者在介紹計劃內容後，可按既定程序甄選出個別建議，再進行詳細討論，務求令會議有效進行；另外，「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應該照顧到新市鎮及鄉郊地區的需要，當中比例可能有差別，例如新市鎮有兩個項目，而鄉郊地區只佔一個項目，照顧不同需要。

38. 簡兆祺先生表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對整個西貢區甚為重要，委員因應所屬選區的需要而提出工程建議，即使最後建議不被委員會揀選，是次會議也應該給予建議人足夠時間闡述工程內容，讓政府部門及委員了解社區的需要。

39. 何觀順先生指出，每個委員當然希望為自己所屬選區爭取資源，然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目的是針對整個地區需要，所以委員應著眼於整個西貢區的發展而制訂工程項目，否則很難甄選出工程建議；他相信委員心目中也有所屬意，選出照顧到新市鎮及鄉郊地區需要的項目，是次會議首先讓工程建議人各自表述建議內容，然後按既定程序進行篩選。

40. 林咏然先生表示，委員所提的工程建議是反映居民的需求，會議需要給予適當時間讓建議人介紹項目的重點，然後才進行篩選。

41. 劉偉章先生認為，每項工程建議人及和議人於講解工程重點和訴求

後，委員可以衡量各項目的優劣，然後進行甄選；而講解時間則由主席決定。

42. 陳博智先生表示，每項工程建議也涉及不同訴求，委員會應該給予所有工程建議人表述工程內容，並由主席決定是否為每項工程建議設立提問及回應時間；經過首論表述後，再選取五至六個最多人認同的建議作深化討論。

43. 譚領律先生表示，動議與平時的一般動議性質不同，他要求為每個工程建議也設立討論時間，讓委員對建議有足夠了解才進行投票篩選程序，之後再由委員揀選五個項目深入討論，而該五個項目應該需要照顧到新市鎮及鄉郊地區需要；由於工程建議人並不熟悉政府部門的運作，他希望民政事務專員可為工程建議提出意見。

44. 邱玉麟先生贊成以宏觀角度選取工程項目，被選項目應該顧及香港或整個西貢區的需要，即使工程建議不被揀選，建議人也不要失望，因為將來仍有其他機會。

45. 張國強先生查詢，若資源許可的話，可否將落選的工程建議調配到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再行研究，探討相關建議的可行性。

46. 主席希望所有委員都發表意見，然後才作出總結。

47. 吳雪山先生表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一億元撥款應該可以照顧到區內新市鎮及鄉郊地區的需要；早前主席提議於西貢區興建碼頭，但他認為將軍澳南卻沒有象徵性地標，有關撥款正好用以建設該類設施。

48. 邱戊秀先生指出，主席並沒有以書面形式表示必須於西貢區興建碼頭。他認為鄉郊及新市鎮各進行一項工程是公平的做法。

49. 梁里先生表示，委員普遍同意讓各工程建議人簡介工程內容；另外，他提議仿倣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甄選程序，委員聽取所有工程建議後，便揀選所屬意的項目，然後再深化討論委員所揀選的項目；但委員會應諮詢公眾意見後，才決定揀選哪個工程方案。

50. 何民傑先生表示，早前從傳媒得知主席建議運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資源興建碼頭，有市民就上述建議詢問他的意見，由於當時仍未舉行有關會議，公眾誤以為西貢區就計劃已決定了工程項目。委員會應討論每項建議，因此委員應集中研究工程建議的可行性，首先篩走可行性不大的建議，再選出五至六個項目進行商討。

51. 駱水生先生表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應顧及西貢鄉郊地區的需要，

鄉郊地區欠缺基建設施，如滘西、糧船灣、白腊及大浪西灣等，大浪西灣連碼頭設施也欠奉；他要求新市鎮及鄉郊地區平均分配該 1 億元撥款。

52. 林少忠先生指出，每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只有約 1,800 萬元的撥款，「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一億元款項可彌補此方面的不足，事實上大部分的工程建議的估價也在 2,000 萬元至 5,000 萬元之間，所以理應有足夠資源涵蓋兩至三個工程項目，為免有所遺漏及奉行公平原則，他建議為所有工程建議進行諮詢工作。

53. 陳權軍先生感謝委員體恤鄉郊地區的需要。他了解委員因應所屬選區居民的需求，而提出工程建議，然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目的是為整個社區制訂亮點工程，而不是為某一選區所設，計劃應有宏觀性及前瞻性；議員是市民的代表，所以不必為每項工程建議進行諮詢工作；為了讓會議有效率進行，他提議揀選五個合乎準則的工程項目進行討論。

54. 副主席同意梁里先生建議仿效「人人暢道通行」的做法，當委員聽取工程建議人就建議作表述後，首先選出三至五個工程項目，最後落實一個至兩個方案，餘下沒被揀選的項目就列為替補之用。他希望委員明白資源有限，不可能滿足所有工程建議。

55. 方國珊女士表示，委員經過深思熟慮才提交 19 項工程建議，應每項建議都作討論。然而，相關部門如運輸署及路政署沒有聽取委員介紹工程建議前，便為工程作出估價，就以「於將軍澳第 72 區興建寵物公園」及「興建扶手電梯，連接寶林北路山上(康盛花園、翠林)往來寶林區」兩個工程建議為例，首項建議需要清楚寵物公園的設施才能計算到工程開支，另一項建議，香港工程師學會認為五千萬元以下已可完成工程，但運輸署及路政署卻估算工程費用最少要一億元以上，兩者估價差距甚大，因此有必要邀請相關部門代表列席委員會解釋其估價的原因。另外，民政事務總署已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預留了兩億做可行性研究工作，她提議為所有工程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即使部分建議不被委員會選中，也可考慮將其調配到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再作跟進。她相信工程建議的項目可以帶動整個社區發展。

56. 陳繼偉先生指出，早前由民政事務總署舉行的社區重點項目簡介會，署長陳甘美華女士表明，即使被委員會選中的工程建議不能通過可行性研究或因為不同理由而被擱置，工程建議人仍何再提出有關項目，而文件所列的提交限期，及工程項目需於現屆區議會任期內完成也只屬參考性質；此外，相關部門對工程建議的估價只屬初部估算，欠缺實質數據支持，資料不能作準；他建議以比例代表制形式甄選部分工程建議，然後再進入下一輪投票，去蕪存菁，選出最能照顧社區需要的方案，上述甄選方法最為公平。

57. 主席請西貢民政事務專員作回應。

58.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回應表示，民政事務處及相關政府部門因應委員提交的工程建議內容進行初步估算，由於工程建議大多只有非常概括的建議內容，部門只能因應工程建議所述的初步構思而估計工程粗略造價；事實上，部門人手有限，難以為全港十八區區議會的每項建議作深入研究。由於工程可行性研究動輒需要數百萬元，若為每項工程建議進行研究，恐怕會浪費大量資源，故此，應先篩選工程項目後才進行可行性研究。最後，即使部分建議不被委員會選中，委員可考慮轉交其他有關委員會跟進。

59. 主席總結如下：

- 委員會決定每個工程建議有兩分鐘的講解時間；
- 工程建議由委員揀選，所以政府部門代表並非必須列席會議；
- 每位委員可以於休會時間，投選五個工程項目，再就該五個項目諮詢政府部門的意見，然後再於下次的委員會討論；
- 若委員認為部分落選建議有助本區發展，可以於區議會轄下其他委員會提出，尋求其他資源，再作跟進。

60. 林少忠先生認為每項工程建議也有其迫切性，他建議將落選的工程項目轉介相關委員會討論。

61. 主席詢問委員對以投票方式揀選五個工程建議的方案有沒有其他意見。

62. 陳繼偉先生表示，根據會議常規，委員不可於 6 個月內在其他委員會提出相同的工程建議；他並詢問揀選工程建議的詳細程序。

63. 主席回應，當工程建議人完成講解後，秘書處會於休會期間提供投票表格給席上委員，委員需要在表格上揀選五個工程項目，然後交由委員會深入討論該五個項目的可行性，再篩選出二個項目。

64. 方國珊女士指出，所有工程建議也有其重要性，專員亦認同每項工程都值得做，部門只按委員簡短的論述便臆測工程的可行性，做法粗糙及難以作準，所以本次委員會不應倉促甄選工程建議。她認為應該善用公帑，利用民政事務總署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預留的撥款，為每項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即使部分工程項目不被選中，也可加快其施工進度。

65.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就方國珊女士的發言澄清，指出她並沒有就任何工程建議作出任何評價，甄選工程建議是委員會的工作。另外，由於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需時，因此總署預留了二億款項，該筆款項只可用作每

區未獲撥款前進行的前期工作，當獲得撥款後，費用會由該區的一億元撥款扣除。此外，各委員所提交的工程建議較為簡略，政府部門只能根據有限資料作出初步評估及粗略的估價，當委員會選出一至兩個工程項目後，相關部門可應邀出席會議提供更多資料。

66. 主席回應，部門提供的評估及估價只作參考，最後甄選結果仍由委員決定；大部分委員同意就所有工程建議揀選五個項目作深入討論，委員應該專重有關決定。委員應該專重彼此的意見，主席有責任主持會議。

67. 何民傑先生表示，委員應該聆聽所有工程建議人講解建議後，才考慮被選工程項目的數目。當區議會主席接受傳媒訪問時，應考慮其意見的代表性及重要性，就以「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為例，區議會主席表示有意利用計劃的款項為西貢興建碼頭，令市民誤以為區議會對工程計劃早有定案，是削弱了委員的互信基礎。

68. 主席回應，他是民選議員。任何人也可表達自己的意見，興建碼頭是旅遊及經濟發展小組的建議。任何決定也要取得委員會的共識，因此主席不可能自把自為。

69. 陳繼偉先生提議休會十分鐘作行討論。

70. 譚領律先生表示，委員會應立即討論所有工程建議，再由委員會決定被選工程項目的數目。

71. 主席指出，他接受傳媒訪問時只是表述自己的意見，並沒有任何指標性或領導性，因此何民傑先生的言論對他並不公平。為免引起誤會，他不會就任何工程建議投票。主席表示，委員在聽取所有工程建議後，才考慮被選工程項目的數目。

72. 區能發先生表示，早前委員會已決定工程建議人可就工程建議作兩分鐘講解，希望所有委員遵守有關規則。

73. 邱玉麟先生指出，西貢區包括西貢、將軍澳及坑口。

要求社區重點項目研究於將軍澳南區興建小型的室內公眾游泳池 (SKDC(SPSC)文件第 2/13 號)

74. 主席表示，議案由梁里先生動議，張國強先生和議。

75. 梁里先生補充如下：

- 由於調景嶺及將軍澳南區一直缺乏文娛及康樂設施，即使知專學院也只能於晚上及公眾假期才外借設施給公眾使用，對鄰近居民極為不便；
- 以沙田顯田游泳池為例，該泳池造價約 1 億 7 千萬，若再稍為簡化泳池設施，成本應可控制於 1 億元以內，而且現時只建議興建小型 25 米乘 25 米的泳池；
- 他認為部門應就被選中的工程建議接受公眾諮詢，因為市民的意見對工程項目有莫大的裨益。

76. 吳雪山先生表示，政府希望將軍澳南居民使用私人屋苑的游泳池，但忽略了公屋及居屋居民的需要，該區居民只好使用將軍澳游泳池，由於求過於供，公眾於繁忙時段需要輪候 45 分鐘才能進入泳池；另外，現時的將軍澳暖水游泳池設於室外，游泳人士上水後因為氣溫差距太大而染病，他認為正好利用撥款於將軍澳南興建室內暖水游泳池，既可為該區加添特色又能填補上述需要。

77. 區能發先生提議，委員聽取所有工程建議講解後，才提出意見，否則會議的時間不敷應用。

78. 張國強先生贊同區能發先生意見及梁里先生的工程建議；他指出過往不斷有委員提議於將軍澳南興建游泳池，此次正好利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資源，於政府的建築物內增設小型室內游泳池，初部估算工程造價約 5000 萬元，詳細支出仍有待估量。

79. 陳繼偉先生認為規則不應朝令夕改，應根據早前委員的共同決定，工程建議人講解項目後，便由委員提出意見。

80. 主席決定沿用早前規則，工程建議人講解項目後，便由委員提出意見；事實上，委員若認為已清楚了解工程建議，可以不提任何意見，而工程建議人也可選擇是否簡述工程建議。

81. 周賢明先生指出，區內可以規劃興建室內游泳池的用地非常有限，據他所知，本區只有將軍澳 65B 區合乎上述用途，而且該位置偏離將軍澳南區，未必合適；另外，興建室內游泳池的前期規劃工作頗為需時，工程建議未必能夠於本屆區議會內完成，希望工程建議人考慮有關因素。

82. 何民傑先生舉例，區內很多院校也設有游泳池，而且造價不高。為配合資源調配及節省成本，他提議公私營合作，由院校撥地，政府撥款，雙方合建泳池；或者由政府全責興建，再交由泳會負責運作及管理。

83. 李家良先生表示，區內有必要增建游泳池才能滿足將軍澳的人口需

求，然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資源有限，若勉強運用該款項興建一個小型室內游泳池，恐怕既不能解決將軍澳游泳池的飽和問題，反而浪費了是次計劃的撥款。

84. 莊元荃先生表示，現時將軍澳南區人口已經超過了 15 萬，隨著鄰近的發展及私人住宅相繼落成，相信人口會大量增加，所以該處有必要興建公眾游泳池，以滿足需求。總的而言，他贊同於將軍澳南興建公眾游泳池，但選址必須小心，希望部門可以將相關建議納入未來規劃當中。

85. 陳繼偉先生表示，即使私人屋苑居民也會到將軍澳游泳池游泳，可想而知泳池的擠迫情況，因此將軍澳南實在需要增建游泳池解決燃眉之急，即使一個小型室內游泳池也可暫時紓緩需要，將軍澳南仍有很多地方有待開發，他相信定能找到合適用地興建游泳池；他支持有關工程建議。

86. 方國珊女士表示，將軍澳南區人口密集是不爭的事實，隨著當區的發展及私人住宅相繼落成，人口必定會急速膨脹，若單靠現有的一個游泳池或私人屋苑的游泳池，根本不可能滿足社區需求，因此她支持於區內加設公眾游泳池，她建議邀請規劃署為將軍澳 65B 區考量，確立該地段是否合適興建游泳池；她認為何民傑先生的意見值得參考，公私營合作更能有效地運用資源，符合地盡其用的原則；另外，若工程建議可取的話，即使超出 1 億元上限，部門也應予以考慮。

87. 林咏然先生表示，將軍澳游泳池於夏天使用量極高，將軍澳南欠缺游泳池是一個存在已久的問題。根據人口比例計算該區游泳池的數目，以往將軍澳 20 萬人便需要一個游泳池，現時的 50 萬人口最少要增設多一個游泳池，方能滿足所須。他認為游泳池的興建地點需要鄰近其他文康設施，即使是次撥款不足夠興建游泳池，委員會仍要確定目標，要求區議會主席及西貢民政事務專員代為爭取資源，早日落實興建游泳池。

88. 范國威議員表示，將軍澳 24 區的游泳池落成已久，未能滿足本區急速膨脹的人口。根據政府政策，每 25 萬人便需要一個公眾游泳池，按將軍澳及西貢鄉郊區人口增長的幅度，前者於 2020 年人口便達至 48 萬人，而後者就有 10 萬人，將軍澳南實在急需一個公眾游泳池，因此各位委員在過去一直向政府部門轉達有關需求，他希望透過是次機會填補政策上的漏洞。

89. 簡兆祺先生表示，將軍澳人口很快便達至 48 萬人，若政府部門還不展開興建將軍澳南游泳池的規劃工作，恐怕同公眾的期望有所落差。另外，「將軍澳單車館」只用於舉辦國際性賽事，平時不會開放予公眾使用，因此將軍澳南需要興建文康設施，例如一個符合標準的室內暖水游泳池。

90. 何觀順先生重申，現時整個西貢只有一個游泳池，就是他有一份積極爭

取落成的，而將軍澳游泳池則並非只是一個獨立泳池，而是有其他配套設施，而將軍澳南區正需要這類設有主池、訓練池及嬉水池等設施的泳池。另外，他促請各位委員從整個社區的福祉提出工程建議，因為是次計劃是為整個社區，並不是為單一選區而設。

91. 吳雪山先生表示，工程建議只是要求於將軍澳南興建一個簡單的室內暖水游泳池。將軍澳南居民不僅每天要面對填田區的臭氣，還要為即將於 137 區興建的臨時爆炸品貯存所及 65B 區興建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所引申的問題而擔心，適當的文娛康樂設施正好平衡該區居民的生活；另外，他不認同何觀順先生的觀點，民選區議員代表了所屬選區居民的喉舌，當然有責任反映居民的訴求，例如「鴨仔山」選區的議員，也會爭取於該處興建「鴨仔山公園」，他希望各位委員放下成見，為將軍澳南爭取興建室內暖水游泳池。

92. 主席表示，由於時間有限，委員的發言應該盡量精簡。

93. 范國威議員指出，工程建議於將軍澳南興建室內暖水游泳池合乎區情，正如斧山道游泳池也不是符合標準的游泳池，但確實滿足了居民的需要，他認為可以以此為參考。

94. 何觀順先生強調，他專重所有選區居民的意見，但是次「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資源是為整個西貢區而設，因此工程建議應考慮整個社區的需要。

95. 主席表示，根據剛才委員會的共識，每個委員可以就工程建議發表一次意見，發言時間上限為兩分鐘。

96. 主席表示，以下兩項動議內容相近，如議員不反對，建議合併討論。

動用社區重點項目撥款，興建將軍澳「鴨仔山公園」

(SKDC(SPSC)文件第 3/13 號)

97. 主席表示，議案由區能發先生及溫悅昌先生動議，譚領律先生和議。

要求政府將鴨仔山規劃成公園並增建長者康體健設施、永久廁所及燒烤爐

(SKDC(SPSC)文件第 4/13 號)

98. 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少忠先生動議，林咏然先生和議。

99. 區能發先生介紹工程建議，並表示建議由公民力量提出，整個項目初步估算開支約 3,000 萬元至 4,000 萬元，合乎「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所規限的 1 億元撥款。他希望委員支持工程建議。

100. 林少忠先生介紹工程建議，並表示鴨仔山風景優美，適合長者及遊山

人士運動及耍樂，項目正好填補此方面的要求。他希望委員支持工程建議。

101. 范國威議員表示，他每次提出的意見也經過深思熟慮。他表示區議會過去一直爭取於「鴨仔山」興建「鴨仔山公園」及完善周邊的康樂設施，工程建議滿足了廣大居民需求；另外，有公眾人士擔心設置燒烤爐與該處環境格格不入，而且可能污染了「鴨仔山」的綠化環境，但總括而言，他支持上述工程建議。

102. 溫悅昌先生表示，過往其他委員會也通過了有關於鴨仔山興建鴨仔山公園的建議，其實「鴨仔山」有其獨特的歷史背景，因此市民對建議的訴求也極為殷切；「鴨仔山」跨越了很多個選區，整個工程項目惠及全個社區，希望得到委員的支持，若計劃順利通過的話，他會聯絡某個團體提供土沉香的樹苗於該處種植。

103. 鍾錦麟先生指出，政府沒有專責部門發展行山徑，「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正好用來完善「鴨仔山」設施，事實上，行山人士甚為關心「鴨仔山」的發展，不只自行為該處加設設施，更旁聽是次委員會會議，他希望可以通過工程建議，同時諮詢及吸納使用者的意見，建設一個屬於居民的「鴨仔山」，使行山人士及將軍澳居民可以充分享用設施。

104. 邱玉麟先生支持有關工程建議。建議可以實踐過去議員對「鴨仔山」的訴求；「鴨仔山」一直沒有永久性洗手間，對長者極為不便，因為他們通常在山上逗留一段時間才下山，是次「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正好滿足建設「鴨仔山公園」的需求，他希望所有委員一致通過動議。

105. 方國珊女士支持興建「鴨仔山公園」的方案。過往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表示欠缺資源於「鴨仔山」加設永久性洗手間，「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為「鴨仔山」帶來了希望。她指出行山人士及長者希望項目以不損壞「鴨仔山」的自然風貌為大前提，項目可以完善該處的排水系統，加設涼亭及避雨亭，同時種植適量植物，以上措施已能豐富「鴨仔山」的環境。

106. 莊元荃先生表示，委員過往一直透過其他委員會或其他渠道爭取於「鴨仔山」增設康樂設施，但未能成功。其實「鴨仔山」已加設了部分康樂設施，目前欠缺適當的統籌，只要做好整合工作，完善管理，便可令行山人士及長者在行山及晨運時舒展身心，他支持有關工程建議。

107. 陳權軍先生表示，工程建議人已充分講解項目的要點及好處，提問時間應該留及持相反意見的委員。

108. 譚領律先生表示，提出工程建議前已諮詢了行山人士及長者的意見，

他們歡迎有關建議，但希望項目可以保持「鴨仔山」的原有面貌，事實上，建議人也同意上述意見，在不破壞「鴨仔山」的面貌之餘，又能增加吸引遊人的設施；康文署表示不會負責將來有關「鴨仔山」的管理工作，若資源許可的話，他查詢可否邀請非政府組織合作，如鄰近「鴨仔山」的香港聖公會，將保安、清潔、日常維修及改善工程等工作交給他們，如方法可行的話，可以考慮邀請長者直接參與上述工作，意義更為重大。

109. 周賢明先生表示，即使工程建議獲得通過，委員也要考慮日後昂貴的管理費用；另外，他贊成區內增加文娛康樂設施，即使未能利用此次契機完成工程建議，區議會仍要跟進工程的可行性及有關問題，例如以何種方式建設及尋求政府部門的意見。

110. 副主席表示，早在 2000 年的時候，他與伍炳耀先生及凌文海先生已經要求於「鴨仔山」增設康樂設施，如樓梯、扶手、長者設施及涼亭等，所得成果建基於各位委員的共同努力；區議會一直要求地政處及康文署完善「鴨仔山」的康樂設施，可惜部門未能釐清責任誰屬，所以未能落實有關計劃，所以委員會應該利用這次「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資源完成委員的訴求，最低限度在該處加設永久性洗手間，方便行山人士及長者；另外，他反對於該處增設燒烤爐，因為發生山火時會破壞該處的自然風貌。

111. 劉偉章先生表示，「鴨仔山」位處於四通八達的位置，而且在西貢區也有一定代表性，所以吸引很多遊人到該處遊覽，因此該處急須永久洗手間的設施；他認為增設燒烤爐，可能會引起噪音、燈火及燒烤味道等問題，影響遊山人士及附近居民，因此要小心考慮；另外，委員會在通過上述動議前，應該首先解決管理責任，尋求相關部門的意見。

112. 何觀順先生指出，工程建議不單可成為本區的亮點項目，也象徵了政府的成功，既然建議有民意基礎，所以不擔心沒有部門願意接管。郊野公園與「鴨仔山」在地利上有差異，前者幅員遼闊，適合設置燒烤爐，後者容易引起山火，因此他反對於該處加設燒烤爐，以免破壞本區十年沒有發生山火的記錄。

113. 陳繼偉先生指出，由於行政區的不同，茅湖山發生山火時會納入觀塘區處理。他支持無障礙設施的興建。他認為若委員會通過工程建議後，委員便要監察政府貫徹訴求，落實項目項目的所有細節，以免部門借故只完成工程建議的部分環節；另外，他促請相關部門盡快就工程建議作出估價，給委員參考；若順利通過工程建議，委員會需盡快釐清康文署的角色，因為「鴨仔山」的管理工作非常繁複，費用也極之昂貴。

114. 陳博智先生表示，他本身也有使用「鴨仔山」的行山徑；他指出燒烤

爐除了會引起氣味問題外，餘下食物也會破壞該處的衛生；他贊同譚領律先生的意見，邀請非政府機構負責「鴨仔山」的管理工作，至於牽涉其他保險等問題，委員會可再行探討。

115. 吳雪山先生表示，他是寶軍區的民選議員，該區有很多居民也會到「鴨仔山」遊玩及晨運，當中大部分是長者，他們於登山後會在山上逗留一段時間，因此應該於該處加設永久性洗手間；另外，若政府願意投放資源於開發行山徑的工作，可令市民有更多機會接觸大自然，有益身心，從而減輕醫療負擔，總括而言，他支持有關工程建議，但不同意交由非政府組織管理。

116. 林少忠先生表示，儘管加設燒烤爐是部分市民的訴求，但在聆聽委員對於「鴨仔山」增設燒烤爐的意見後，決定將「燒烤爐」在工程建議中剔除，他會向公眾解釋設置燒烤爐的利弊。他希望委員一併考慮(SKDC(SPSC)文件第 3/13 號)及(SKDC(SPSC)文件第 4/13 號)的工程建議。

117. 主席表示，所有委員已就工程建議發表意見，一項工程建議已經用了 30 分鐘討論，由於尚有十多個工程建議有待審閱，他提議委員可在餘下環節集合意見，由一至兩位委員提出，並且扼要發言。主席建議於下午 1 時休會。

要求「社區重點項目」研究於將軍澳 77 區興建遙控模型飛機遊樂場 (SKDC(SPSC)文件第 5/13 號)

118.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國強先生動議，梁里先生和議。

119. 張國強先生表示，文件遺留了「飛機」兩個字，文件應改為「要求「社區重點項目」研究於將軍澳 77 區興建遙控模型飛機遊樂場」。他指出，由於區內欠缺遙控模型飛機遊樂場，所以愛好者只好被迫到將軍澳工業邨耍玩遙控模型飛機，由於該處不是正式的場地，沒有任何安全措施，故此容易釀成意外，以往在該處就發生有人被遙控模型直升機的螺旋槳擊中後腦的事件，遙控模型飛機愛好者藉著是次機會，向他反映於區內加設遙控模型飛機遊樂場的意見，他希望委員支持上述建議。

120. 吳雪山先生指出，早在十年前已有遙控模型飛機愛好者在將軍澳 65 區及 66 區操控模型飛機，部分更是時速較高的模型飛機，由於該處接近將軍澳中心及寶盈花園等民居，他擔心會釀成意外，及後在將軍澳工業邨就有一單因遙控模型飛機造成的意外，飛機批去了傷者的半邊頭顱，所以他在分區委員會爭取興建遙控模型飛機遊樂場，正式的遊樂場，有措施測試飛機的頻道，飛機不容易相撞，減低意外的可能性，而且場地可以令本區更有特色，同時讓愛好者有合適的地點操控模型飛機，因此他贊成有關建議。

121. 林少忠先生支持有關建議，事實上，現時有公眾於將軍澳 15 區及西貢

大澳門操控模型飛機，但上述兩個地點都不是一個合適地點，所以他希望本區可以興建一個具規範的遙控模型飛機遊樂場。

122. 陳繼偉先生表示，有鑒於將軍澳工業邨的意外，他於 2008 年增動議本區興建遙控模型遊樂場，可惜計劃因沒有合適場地而告吹，而該意外的傷者現在仍然傷殘；一個正式的場地，可以讓愛好者操控模型飛機及模型車，豐儉由人，加上場地可以避免意外發生，他希望可以落實有關建議。

123. 方國珊女士認為，不論模型飛機、滑板及滾軸溜冰，政府部門也應提供適當指引，否則很易造成意外，一個正式的場地，可以讓愛好者安全地操控模型飛機，但必須要細心選址，即使由居民推薦的將軍澳 77 區、101 區及馬術場地等復修用地，由於鄰近民居，場地興建後可能會對居民造成滋擾。總的而言，她認為有關建議值得考慮，但需要研究場地位置及設施等問題。

124. 副主席表示，為了更有效進行會議，他認為應該只由反對工程建議的委員提出意見，然後由下一位建議人講解另一個工程建議。若每位委員也對建議發表看法的話，會議時間將不敷應用。

125. 主席感謝副主席的建議，但也要尊重委員表達意見的權利。

要求一億元社區重點項目撥款建議於將軍澳第 72 區興建寵物公園 (SKDC(SPSC)文件第 6/13 號)

126.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吳雪山先生和議。

127. 陳繼偉先生介紹文件，並作出以下補充：

- 將軍澳南欠缺文娛康樂設施，將軍澳 72 區適合興建寵物公園，而鄰近屋苑，將軍澳中心、君傲灣、維景灣畔、都會駅、唐明苑及寶盈花園的居民也聯署支持工程建議，他已收集了三千個簽名；
- 現時有很多年青人士也有飼養寵物的習慣，因此區內有興建寵物公園的迫切性，即使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女士也認同上述建議；
- 希望各位委員支持工程建議。

128. 吳雪山先生指出，將軍澳區很多年青夫婦也有飼養寵物的習慣，而將軍澳 77 區的寵物公園位置較為偏遠，而且開放時間只至下午六時，基於上述因素，居民被迫到將軍澳中心及寶盈花園中間的空地及單車徑放狗，但有部分市民肆讓狗隻隨處便溺及跑動，對其他人士造成滋擾，寵物公園有助改善上述情況。

129. 方國珊女士表示，將軍澳 72 區比 77 區在地理上更適合興建寵物公園，

而將軍澳飼養狗隻的人口眾多，一個合適的寵物公園可以減少狗主非法放狗的情況，委員會可就工程建議與康文署商討，研究公園所佔範圍及園內設施；她支持有關工程建議。

以公私營合作發展將軍澳第 66 和 68 區休憩用地作本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之二(SKDC(SPSC)文件第 7/13 號)

130. 主席表示，議案由何民傑先生動議，陸平才先生和議。

131. 何民傑先生補充，將軍澳 66 區及 68 區的用地相繼賣出，相信於 8 至 9 年內該區的住宅便會落成，到時對文娛康樂設施的需求甚大，然而，根據康文署所提供的資料，該區現時仍未有任何計劃興建文康設施，長此下去，可能會重蹈將軍澳南的覆轍，例如將軍澳 74 區在入伙 14 年後才有文康設施落成，這是城市規劃的失誤。另外，在眾多工程建議中，只有他的建議屬於「開拓式」項目，建議著重開發上述地區，吸引更多資源投放於社區上，從而帶動經濟發展，他提議由委員會主動聯絡發展商，向他們闡釋計劃內容，政府與私營機構合作發展該康樂用地，將「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資源發揮到最大，若發展商拒絕合作，項目便不能進行。

132. 吳雪山先生指出，發展商未必有興趣合作，亦可能被指官商勾結，不過，工程建議突顯了將軍澳南文康設施不足的情況，例如於 2008 年，他要到西灣河文娛中心出席本區的活動，將軍澳區的活動竟然要到港島東才能找到場地舉辦，正正反映了本區對文娛康樂場地的渴求；即使發展商及政府可能因各樣理由而對方案有所保留，成功機會不大，但為了整個社區的福祉及發展，他認為委員可先應該支持有關建議再拭目以待。

133. 方國珊女士表示，過往委員已不斷提出將軍澳南欠缺商場食肆及文康設施的情況。以現行的土地政策，建議可能涉及複雜的補地價問題，落實機會不大，但建議可以用於尚未出售的土地，委員會可以去信地政總署及發展局表達意見，其實以往也有公私營合作的成功例子，例如中環中心便有文康設施供給公眾使用，但首要條件是地政總署在賣地前要修改賣地條件，要求發展商在用地加建文康設施。

134. 陳繼偉先生指出，工程建議反映了將軍澳南文康設施不足的情況，但必須要小心處理工程建議，避免發生官商勾結的問題；由於建議的位置用地已售給了發展商，可以預計他們會拒絕是次的合作機會，要得到他們的合作，最有效的方法有兩個：政府在其他方面補給發展商，或在賣地前加設有關條款。姑勿論結果如何，他也支持有關工程建議。

135. 主席表示，接著兩項動議內容相近，如議員不反對，建議合併討論。

要求一億元重點工程撥款用作興建扶手電梯，連接寶林北路山上(康盛花園、翠林)往來寶林區(SKDC(SPSC)文件第 8/13 號)

136.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及譚領律先生動議，陳繼偉先生和議。

要求政府興建有蓋樓梯、扶手及升降機混合系統連接康盛花園- 寶康路(SKDC(SPSC)文件第 9/13 號)

137. 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少忠先生動議，林咏然先生和議。

138. 方國珊女士介紹文件，並作出以下補充：

- 興建扶手電梯後，可以紓緩寶林北路的交通壓力，有助減輕整個將軍澳的交通擠塞問題；
- 香港工程師學會初步估計項目開支約為 5,000 萬元，至於工程設計方面，可以參考香港科技大學及牛池灣彩霞邨的扶手電梯。

139. 譚領律先生表示，過往區議會一直重視山上居民的交通問題，若委員有任何方案可以改善有關問題，他也會予以支持。

140. 林少忠先生表示，康盛花園居民早上疲於奔命趕乘交通工具的情況時有發生，雖然委員已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向有關方面反映上述情況，但問題一直未有改善；圖片所顯示的扶手樓梯位於炮台山港鐵站，該設施有助居民來往港鐵站，他認為可以利用是次契機，在康盛花園興建接駁設施，方便居民出入。

141. 陳繼偉先生表示，過往委員一直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上，向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運輸署爭取於康盛花園加設轉乘站，可惜部門處事本末倒置，反而在觀塘區增設巴士站，使山上居民的交通問題至今仍未能解決，因此委員才提出工程建議藉以紓緩有關情況。如當局不肯改變轉乘站的位置，他支持工程建議。

142. 何觀順先生表示，康盛花園居民不時向委員反映山上交通工具配套不足的問題，居民被迫橫過寶琳北路到陶樂路，委員向運輸署反映居民訴求，政府部門最低限度應在康盛花園對面山邊加設行人路，讓居民可安全出入，然而，署方一直對上述問題置之不理，故此委員只有不斷向署方爭取，上述兩項工程建議亦是針對有關情況而提出的。

要求政府興建有蓋樓梯、扶手及升降機混合系統連接景明苑 - 陶樂路(SKDC(SPSC)文件第 10/13 號)

143. 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少忠先生動議，林咏然先生和議。

144. 林少忠先生表示，翠琳邨、景明苑及康盛花園的居民同樣面對交通不

足的問題，他希望有關工程可以同步進行，所以提出兩項近似的工程建議，事實上，居民每天也為交通不便的問題而煩惱，希望委員會可以通過該兩項建議。

145. 方國珊女士支持上述工程建議。

要求將軍澳佳景路加建兩部電梯(SKDC(SPSC)文件第 11/13 號)

146. 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咏然先生動議，林少忠先生和議。

147. 林咏然先生介紹文件，並補充在該處加設兩部電梯，可以方便居民到達港鐵站及往返休憩用地。

148. 方國珊女士贊同上述工程建議，事實上，區內很多地點也需要加設電梯方便市民，例如新都城，該處的扶手電梯於下雨時立即關閉，令出入居民狼狽不堪，若政府部門只依賴發展商增設設施，恐怕只會事與願違；其實她於其他的委員會也曾提出類似建議，可惜未獲通過，所以希望是次由其他委員提出的方案可以順利通過。

149. 莊元荃先生支持上述工程建議，過往他曾與港鐵公司代表到工程建議地點實地視察，發現該位置屬於港鐵範圍，所以以往類似的計劃在實行上有一定難度，委員會應該利用此次「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機會，與港鐵公司討論方案的可行性。其實工程建議地點有很多長者來往，但該處的扶手電梯於下雨時立即關閉，令長者出入更為困難，因此他促請委員會通過工程建議。

要求「社區重點項目」用於加強綠化將軍澳馬路兩旁及中央分隔區(SKDC(SPSC)文件第 12/13 號)

150.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國強先生動議，梁里先生和議。

151. 張國強先生補充，西貢綠化總綱圖未能綠化所有區內的中央分隔帶，工程建議彌補了這方面的不足，方案涵蓋了整個社區，符合「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原則，綠化分隔帶可以防止市民非法跨越欄杆，希望委員支持工程建議。

152. 方國珊女士表示，一直支持綠化中央分隔帶；過往也曾綠化寶邑路的中央分隔帶，但後來該處的植物給道路使用者破壞，相關部門將它更換成欄杆；西貢綠化總綱圖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顧問公司規劃及監察，整個計劃較單一的工程建議完備。不過，工程建議的中央分隔帶位置可能過窄並不適宜栽種植物，就如她早前建議於環保大道放置花盆，也因為某些原因而不獲支持，總綱圖的考量及資源運用相對上比較完善；她希望多些了解工程建議的細節，包括擬綠化中央分隔帶的地點。

153. 吳雪山先生指出，方國珊女士所指的中央分隔帶，應該是「唐明街」，而不是「寶邑路」，以往有市民因為在唐明街非法跨越分隔帶而釀成交通傷亡意外，在中央分隔帶栽種植物較設置欄杆理想，但市民必須遵守交通規則，否則他們可能因追趕巴士而發生類似唐明街的意外，他支持工程建議，但必須細心考慮分隔帶的位置。

154. 簡兆祺先生表示，過往他與吳雪山先生成功向運輸署爭取於唐明街的中央分隔帶栽種植物；他認為工程建議有可取之處，但要細心考慮分隔帶的位置，若處理不夠理想，可能會引起交通意外。

行政長官 2013 施政報告為 18 區每區額外預留 1 億元撥款推展社區重點項目，要求以部分撥款實行議會已作多年討論的「布袋澳村村口增設迴旋處工程」(SKDC(SPSC)文件第 13/13 號)

155. 主席表示，議案由劉偉章先生動議，成漢強先生和議。

156. 劉偉章先生介紹文件，並作出以下補充：

- 西貢區是香港著名的旅遊點，布袋澳更是其中的佼佼者，完善的交通網絡有助發展布袋澳的旅遊事業；
- 希望委員支持工程建議，改善旅遊巴士於該處掉頭困難的情況。

157. 方國珊女士歡迎該項工程建議，計劃於擬議地點加設迴旋處，有助改善該處的路面情況，減低發生交通意外的機會。

158. 林咏然先生表示，委員以往在不同的委員會爭取改善布袋澳的交通情況，事實上布袋澳村村民及在該處的營商人士也有相關訴求，他希望可以充分利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資源，於該處增設迴旋處，讓設有 61 座位的旅遊巴士有足夠位置掉頭。

利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撥款重建糧船灣及橋咀碼頭
(SKDC(SPSC)文件第 14/13 號)

159.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權軍先生動議，邱戊秀先生及李家良先生和議。

160. 陳權軍先生補充，西貢區議會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委員一致同意上述工程建議，地質公園有 8 個著名的旅遊景點，其中 4 個位於西貢區，計劃不單可以改善海上交通安全情況，更可增加就業機會，促進本土經濟。

161. 邱戊秀先生表示，早前他曾到橋咀島碼頭實地視察，發現該處的設施

不適合船隻泊岸，容易發生意外。他強調人身安全比任何事情更為重要，因此希望委員通過工程建議。

要求一億元社區重點項目撥款用作推動單車健康友善社區計劃 (SKDC(SPSC)文件第 15/13 號)

162.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譚領律先生和議。

163. 陳繼偉先生介紹文件，並作出以下補充：

- 將軍澳海濱長廊單車徑啓用了數個月便發生了 43 宗意外，工程建議可以彌補這方面的缺陷；
- 將軍澳作為健康安全城市，完善的單車網絡實在不可或缺；
- 他曾向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女士講述工程建議，林鄭月娥女士也同意工程建議有助減低單車意外發生的機會。

164. 方國珊女士表示，鼓勵市民使用單車，有助改善空氣質素。她指出區內的單車停泊位嚴重不足，導致單車使用者胡亂停泊單車；其實相關部門可以仿倣石湖墟街市停車場的做法，准許單車在特定時間停泊於停車場內，現時，區內很多婦女踏單車到厚德街市及寶林街市買菜，若在以上兩個街市或港鐵站出入口採用上述方案，相信可以減少部門及區議會處理違規停泊單車的資源。即使工程建議的單車計劃不能貫通將軍澳等五個港鐵站，但也可減少單車徑未能全面貫通的情況，委員可以提供意見，揀選區內合適位置增設單車停泊位，從而充分利用是次計劃的資源。

建議「社區重點項目」一億元撥款用以推動廚餘回收 (SKDC(SPSC)文件第 16/13 號)

165. 主席表示，議案由范國威議員及張國強先生動議，鍾錦麟先生及梁里先生和議。

166. 范國威議員補充，希望透過是次工程建議，培養公眾處理廚餘的習慣；項目希望在西貢區內有 300 至 500 個單位的公共屋邨、居屋屋苑及私人住宅推行廚餘回收計劃，初部預計計劃可以覆蓋超過 50 個屋苑，每個屋苑開支約 100 萬元至 200 萬元，若計劃成功實行，可以減少將軍澳堆填區的耗損。

167. 方國珊女士指出，環境自然基金撥款時間冗長；為了充分運用資源，計劃可先以該基金購買「廚餘機」，將廚餘轉化成的固體堆肥物料運送到西貢區的郊野公園、農地或漁場使用；然後利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撥款收集廚餘，然後為廚餘尋找出路。

168. 主席表示，已討論完所有工程建議，暫時休會；復會將會續議由梁里

先生及范國威議員提出動議及 4 項討論文件。主席宣佈於下午 1 時休會，下午 2 時 15 分復會。

(會議於下午 2 時 15 分復會。)

(2) 委員提出的 4 份討論文件

a) 要求一億元社區重點項目撥款興建唐明街連接將軍澳港鐵站有蓋天橋
(SKDC(SPSC)文件第 18/13 號)

169.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簡兆祺先生提出。

170. 簡兆祺先生補充，在本年 3 月 21 日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上，政府部門代表在介紹「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時，表示唐明街的公眾電梯有很多人使用，隨著該處附近的公園啓用，相信有更多居民需要使用行人天橋出入。

171. 莊元荃先生支持有關建議。尙德邨、廣明苑及寶明苑每天早上也有超過 1 萬名居民需要經過工程擬議地點進出港鐵站，但是以上屋苑入伙已十多年，仍未有一完整有蓋天橋連接港鐵站，隨著該處附近的住宅落成及公園啓用，人流必定更多，希望政府可以早日落實工程建議。

172. 方國珊女士支持有關建議。將軍澳南居民依賴公共屋邨的街市解決生活所須，可惜該區欠缺接駁設施，居民出入不便，反映了政府部門做事沒有效率，相反私人發展商在這方面就較為積極；她認為應該利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契機，於該處加設接駁設施，解市民之所需。

173. 吳雪山先生認為議員有責任協助居民解決問題，支持合理的工程建議。工程建議地點的公園已完成建造，但仍未興建行人天橋，令設施不能充分使用，該處行人流量每個小時有 4 千多人，委員應正確運用資源，支持工程建議。

b) 要求將軍澳南興建街市綜合大樓(SKDC(SPSC)文件第 19/13 號)

174.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方國珊女士提出。

175. 方國珊女士介紹文件，並補充如下

- 將軍澳南社區設施嚴重不足，區內商店被領匯所壟斷，市民被迫以昂貴的價錢購物，興建街市綜合大樓，有助減低物價，因此希望委員通過工程建議；
- 為了更方便管理及節省資源，可以考慮公私營合作發展工程項目，由發展商負責興建大樓，再交給政府管理，前者收取租金代替建築費用；
- 為了讓發展商履行社會責任，提議政府在賣地前與他們協商，規定需

要興建社區設施；

- 區內的污水處理廠位置適合興建大樓。

176. 吳雪山先生表示，將軍澳的社區設施未能配合急速增長的人口數目，而且區內主要街市給大財團所壟斷，租金高昂令到物價高漲，物品昂貴令一般市民難以負擔，即使受歡迎的日常食品如牛肉及豬肉，檔主也因租金過高而結業。同樣貨品在街市綜合大樓與私營街市的售價差距百分之三十以上，若要根治上述問題，必須及早落實興建街市綜合大樓的建議。

177. 陳繼偉先生指出，委員提出的多項工程建議反映了將軍澳南文康及社區設施不足的情況，委員可以趁機反思是否資源錯配或社區規劃失誤，區議會應急市民所急，改善有關問題。

178. 莊元菱先生表示，區內大部分街市由領匯管理有限公司所擁有，租金昂貴加上外來因素，導致物價上升，興建街市綜合大樓可以平衡物價，協助市民以較合理的價錢購物。

179. 簡兆祺先生指出，工聯會早前就食品價格做了一個調查，發現由私營機構營運的街市物品價格，比位於政府綜合大樓的街市為高，金額甚至可以相差兩三成，興建街市綜合大樓平衡物價，可以提高市民的生活質素，所以他支持工程建議。

c) 要求於將軍澳設立巴士轉車站(SKDC(SPSC)文件第 20/13 號)

180.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方國珊女士提出。

181. 方國珊女士介紹文件，並作出以下補充：

- 工程建議在將軍澳隧道兩旁設立巴士轉車站，初部計劃擴闊隧道出入口的位置，工程可能涉及加闊土坡的工序；
- 土木工程拓展署亦建議在安達巨石礦場一帶建轉車站，詳細情況可以進行可行性研究；
- 加設巴士轉車站有助紓緩區內交通擠塞的情況及完善巴士路線的來往，她促請落實工程建議。

182. 吳雪山先生表示，將軍澳區居民一向依賴巴士出入，但運輸署只偏重港鐵的發展，而忽略了居民對巴士的需求；部分市民選擇乘搭巴士，因為巴士可以直接到達目的地，就以 296D 巴士線為例，該巴士線來往尚德至佐敦，乘客可以直接到達尖沙咀中港城，但乘搭港鐵就要步行十數分鐘才到達該處；若加設巴士轉車站，不但可以方便居民使用，又可作為乘客轉車的樞紐，希望部門不要以乘客人數不足為理由，而擱置是項工程建議。

d) 利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撥款，於調景嶺警署舊址興建將軍澳歷史風物資料館，以及將附近一帶具有歷史背景和特色的地點(如砲台古跡)組成一條歷史徑 (會上呈閱)

183. 主席表示，成漢強先生及林咏然先生在會上呈閱了一份討論事項。成漢強先生並已把一段錄音交給秘書處，現會安排播出。

(成漢強先生在錄音中介紹文件，並補充該工程建議可以闡述調景嶺的歷史給市民認識，整個項目惠及全港市民，希望委員可以通過是項工程項目。)

(錄音播出後)

184. 林咏然先生表示，一直也有區內居民向他反映調景嶺有獨特的歷史背景，即使該區由清拆到現在的健明邨與善明邨，該處仍有調景嶺警署及其他歷史建築物，如能善加利用是次資源，將警署改變為歷史風物資料館，不單可以為區內增加一個旅遊點，又可以讓更多市民認識到調景嶺的歷史；而且該區的原居民可能願意捐出珍貴的歷史文獻供市民閱覽，若能邀請鳴遠中學及慕德中學等團體參與項目，就更能彰顯調景嶺的特色文化。

185. 簡兆祺先生表示，他本身經常到茅湖山行山，樂意見到是項工程建議。他早前亦曾與民政處職員及陳繼偉先生到工程建議地點附近巡視，發現該處的排水系統未如理想及路面日久失修，導致行山人士跌倒因而骨折，希望項目可以完善該處設施及連接其他行山徑。

186. 陳繼偉先生指出，調景嶺警署屬於二級文物，攝影愛好者喜歡到該處取景；其實他以往也曾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出類似的建議，可惜最後因某些原因而擱置，慶幸有委員與他有相同的概念，希望是項工程建議可以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同步進行。

187. 莊元荃先生表示，茅湖仔山在清晨的景致非常優美，但該處的行山設施未夠完善，令部分長者容易跌倒。事實上，調景嶺蘊含豐富的歷史背景，若配合茅湖仔山一同發展，相信可以吸引將軍澳區及觀塘區的居民到該處遊玩。

188. 方國珊女士表示，工程建議將區內的歷史特色帶到調景嶺警署，由於警署屬於歷史建築，化身為歷史風物資料館，可以減省部分建築費用，她認為項目可以做到低成本高效益，因此支持工程建議。

189. 劉偉章先生表示，區內除了鴨仔山吸引行山人士外，茅湖仔山的歷史建築物也能吸人遊人的注意，若能活化該處的歷史建築物，將它變作旅遊景

點，相信可以吸引本地及外地遊客到該處遊覽。

190. 何觀順先生查詢，調景嶺警署是否仍然荒廢。

191. 陳繼偉先生表示，該處現以短期租約形式租了給佛堂使用。

192. 吳雪山先生澄清，該處應該是雕樓，而不是炮台。以往他與兒子經過工程建議地點的時候，發現該處景物非常別緻，附近環境優美，是次正好利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資源活化該特色建築，促進區內和諧。

總結

193. 主席總結，本委員會已充分討論所有工程建議。

194. 主席詢問委員對揀選工程建議的意見，是否如上午會議的提議一樣，從工程建議選取五個得票最高的工程建議。

195. 張國強先生詢問，會否於席上討論團體及市民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提出的建議；事實上，部分建議與委員的工程建議相似。

196. 主席回應，團體及市民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提出的建議是讓委員參考，不會於會議上討論；另外，他詢問委員對篩選工程建議的數目的意見。

197. 李家良先生表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資源有限，所以應該只揀選五個工程建議項目作深入討論。

198. 莊元荃先生同意李家良先生的意見。

199. 梁里先生查詢，由他及范國威議員動議，張國強先生及鍾錦麟先生和議的文件(第 17/13 號)，會否於現時討論。

200. 主席回應，當委員揀選了五個最高票數的工程項目，便會請委員就有關動議發表意見。

201. 陳繼偉先生表示，梁里先生的動議內容是希望所有工程建議也進行公眾諮詢，若現在由委員篩選工程建議，恐怕與有關動議的原則有所違背。

202. 方國珊女士表示，梁里先生的動議文件要求就所有工程建議作公眾諮詢。團體及市民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提出的建議確有可取之處，如林漢強先生及梁繼昌先生的意見，由於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甘美華女士已經表明「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限期並不存在，因此她認為委員會無須急於揀選工

程建議，其實可以為工程建議設立網上平台，由公眾自行揀選自己喜愛的工程項目。

203. 溫悅昌先生表示，若「社區重點項目計劃」需要於本屆區議會任期內完成，他擔心諮詢工作會窒礙了工程進度。

204. 邱玉麟先生表示，有部分委員全部工程建議都支持，按他們的原則，根本無需開會討論。

205. 陳繼偉先生表示，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甘美華女士已於社區重點項目簡介會表明不會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設下任何限期；委員同意下才有這個委員會，委員應該預留了時間進行會議。

206. 吳雪山先生表示，區議員有責任反映民意，支持合理的工程建議；委員應該為整個西貢區設想，為公眾揀選合適的工程項目。他支持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諮詢公眾意見。

要求當局就協助區議會於開展「社區重點項目」前進行公眾諮詢，並撤回區議會提供意向日期的指標(SKDC(SPSC)文件第 17/13 號)

207. 主席表示，議案由梁里先生及范國威議員動議，張國強先生及鍾錦麟先生和議。主席詢問動議人有沒有補充。

208. 梁里先生指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是為整個社區而設，而且涉及億元公帑，加上公眾才是設施的真正用家，因此在落實項目之前，應該諮詢公眾意見，他建議仿效深水埗區議會的做法，在區內舉辦社區論壇，收集市民意見。而且，委員會事前也收到市民及團體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提出的意見，可見他們重視是次計劃，事實上，若項目沒有公眾參與，計劃就不能充分反映民意；另外，他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已表明「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沒有任何期限。

209. 陳權軍先生表示，每名區議員已代表了所屬選區市民的意見，而且每名市民也有不同意見，會變成眾說紛紜，因此他建議首先由委員揀選五個工程建議，然後由委員諮詢居民意見。

210. 方國珊女士表示，大致上認同梁里先生的動議，但動議內容的「區議會」字眼應改為「民政事務總署」，即應該“要求當局就協助區議會於開展「社區重點項目」前進行公眾諮詢，並撤回民政事務總署提供意向日期的指標”，因為日期指標是由民政事務總署而非區議會所訂立。

211. 何觀順先生表示，區議員由市民所選出，有責任代表市民反映意見，

若所有事宜也諮詢居民的意見，才再到委員會討論，恐怕會延誤議政的進度；他指出，如果委員想多聽取市民意見，可以仿倣周賢明先生的做法，在收到會議議程後，將文件諮詢居民意見。

212. 李家良先生表示，政府部門已將市民及團體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提出的意見轉交委員細閱，委員可以選擇在席上反映市民及團體的意見，若再重複工序，為重點計劃進行大規模諮詢，只會拖慢計劃的落實日期；他強調議員已代表了公眾的意見，而且市民可以透過其他渠道表達意見，委員應該甄選合適的工程建議，然後才諮詢公眾。

213. 劉偉章先生表示，委員在提出工程建議前，已諮詢了居民的意見。工程建議已充分表達了民意，若再在諮詢工作上拖拖拉拉，他擔心會延誤了施工進度，因而加重了項目成本，請委員細心考慮。

214. 鍾錦麟先生表示，諮詢工作可以分為不同階段，委員不必過分擔心。民政事務總署的 2 億元預留撥款，會用於“推行由民政總署統籌的公眾參與活動，例如推廣和宣傳活動，鼓勵市民參與各個項目，以彰顯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對社區的效益”，既然總署也鼓勵廣納公眾意見，西貢民政事務處可以利用在 5 月至 7 月舉行的居民大會，諮詢居民對「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意見。

215. 陳博智先生贊成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進行諮詢工作，他指出委員可各自可以為工程建議收集市民意見，從而履行作為民選區議員的責任，然後集合所有意見，協助篩選工程項目。

216.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回應如下：

- 民政事務總署已撤回區議會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提交建議的期限；
- 由於需要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並且要按既定程序才能落實工程項目，時間可能較為冗長，但仍然希望各區均能盡快推行計劃，務求於本屆區議會開展或完成重點項目，並在落實推行時採納地區人士意見；
- 委員提出的工程建議，部門很難在現階段作出詳細評估，若現在便為所有眾多項目進行諮詢工作，恐怕會在詳細資料提供及解答居民對每個建議的疑問有困難。

217. 陳繼偉先生表示，由於「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沒有任何框架，因此欠缺先例可以因循，所以委員的工程建議較為粗略；他指出公眾諮詢有不同的層次，最簡單的方法是委員為自己的工程建議貼於告示板，收集市民意見，若委員於下次委員會仍未能整理有關意見，其工程建議自然不獲接納；他認為諮詢工作有助挑選工程項目，他亦不贊同因諮詢而動用太多人力物力。另外，區議會亦可利用即將舉行的居民大會作諮詢。

218. 方國珊女士支持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進行諮詢工作。她指出，區內需要建設的工程項目數目遠遠比是次委員會的工程建議為多，其實是次委員會的 19 項工程建議既有系統，也非常有建設性，諮詢工作有助理解公眾的意願。眾多委員對部分工程建議仍未有詳細理解，加上政府部門未能為建議提交評估資料，現在便放棄進行諮詢工作，恐怕有違重點項目計劃的原則。

219. 副主席認為，現階段委員提供的工程建議資料有欠完備，如果現在便進行諮詢工作，可能會令市民對相關建議有所誤解。他指出，收集市民意見是區議員的日常工作，正如他也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諮詢了地區人士的意見，但有關「鴨仔山」的意見與其他委員的工程建議相同，故此，他便沒有在本次委員會提出任何建議，避免重複工作。他表示當工程建議有更多資料配合下，才合適展開諮詢工作。

220. 吳雪山先生表示，19 項工程建議也有可取的地方，若不為建議進行諮詢工作收集意見，相信會浪費了落實工程項目的機會，而且令市民感到政府在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時黑箱作業。他並表示部分委員並非民選議員。

221. 何觀順先生澄清，他之前是三屆均是民選區議員。由於部分工程建議資料不全，例如其中一項建議並未清晰交代調景嶺警署是否空置，便為建議進行諮詢工作，恐怕會過於草率，所以他認為現階段不適宜展開任何諮詢程序。

222. 林少忠先生表示，即使委員在是次委員會揀選五個工程項目，然後為有關項目進行諮詢，但委員不能代表西貢區所有市民，因此可能遺漏了市民的意願。他認為公眾諮詢有助理解市民意願，然後將意見帶到委員會再行討論，與委員的觀點互補不足，才能訂定一個切合社區需要的工程項目。

223. 譚領律先生相信委員已將市民的意見反映於工程建議內，若現在重新為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反而會延誤整個計劃的進度。他認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原意是要提升區議會職能，委員便有責任篩選工程建議，然後才為被選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

224. 主席欣賞各位委員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提出意見，委員對公眾諮詢的理解有所不同，所以有各自的表述。他指出公眾可以在網上下載委員會的錄音及會議記錄，他們會分析委員的意見；若委員沒有任何意見，可以就建議進行表決。

225. 溫悅昌先生並不反對為工程建議進行公眾諮詢，但為了有效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應該先為委員揀選的工程項目搜集更多資料才進行諮詢

工作。

226. 李家良先生修訂原有動議，動議措辭為「要求當局協助區議會選定「社區重點項目」後進行公眾諮詢」。

227. 陳繼偉先生表示，根據會議常規，不可提出與原有動議意思互相違背的修訂動議。

228. 溫悅昌先生認為，李家良先生的動議沒有違背原有動議的原則，修訂動議意旨在推展項目前進行公眾諮詢，只是時間取向有所不同。

229. 李家良先生強調，他的修訂動議措辭沒有違背原有動議的意思。若委員對原有動議未有充分了解，可以請原動議人解釋動議內容。

230. 副主席修訂原有動議，動議措辭為「要求當局就協助區議會於初步篩選後及開展「社區重點項目」前進行公眾諮詢」。

231.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查詢動議內的「當局」字眼。

232. 鍾錦麟先生澄清，「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為全港性項目，如果民政事務總署可以另撥資源進行公眾諮詢，效果立竿見影。

233. 副主席表示，「當局」應該是指「政府」，因為區議會沒有額外資源進行諮詢工作。

234.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回應如下：

- 各議員一直與選民及社區有緊密接觸，諮詢區內居民的需要的恒常工作做得很好，因此政府「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1億元撥款需全數用於項目建設；
- 由於部分工程建議資料未夠完備，若現在便進行公眾諮詢，可能誤導了市民；有關部門稍後會為工程建議提供參考資料，屆時才為建議進行公眾諮詢較為合適。

235. 主席表示副主席的修訂動議為「要求政府就協助區議會於初步篩選後及開展「社區重點項目」前進行公眾諮詢」。

236. 陳繼偉先生查詢，修訂動議與原有動議的意思有否背道而馳。

237. 秘書處劉丹女士回應，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21條「主席須確定已獲接納的修訂是否與原動議背道而馳。若然，則須要求議員否決原動議，

並可於會上撰寫新的動議。」她表示副主席的修訂動議是否與原動議背道而馳，要交由委員會決定。

238. 譚領律先生認為，副主席的修訂動議更能釐清原動議的意思，並無違背原動議，只是進行諮詢的時間有所不同。

239. 溫悅昌先生表示，副主席的修訂動議的內容也有要求政府為「社區重點項目」進行諮詢工作，意思與原動議沒有背道而馳，他並和議該修訂動議。

240. 方國珊女士表示，相關政府部門代表仍未能逐一回應所有工程建議，另外部分被部門評估的項目，其評估工作能否作準也是一個疑問，現在便要委員為所有工程建議表決，然後篩選出五個工程建議，該做法對其他建議及社區不公平。她指出，政府部門可能由於工程資料不足，而未能準確評估建議，所以應該給予所有工程建議一個月做諮詢工作，然後再交由部門再作評估。

241. 陳繼偉先生修訂原有動議，動議措辭為「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本會今天提出的 19 個方案盡快諮詢，再進一步篩選或決定」。吳雪山先生和議。

242. 秘書處劉丹女士表示陳繼偉先生的修訂動議措辭為「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本會今天提出的 19 個方案盡快諮詢，再進一步篩選或決定」。

243. 主席請各位委員就陳繼偉先生的修訂動議進行投票，結果如下：贊成：3 票、反對：13 票、棄權：3 票。修訂動議不獲通過。

244. 主席續請各位委員就副主席的修訂動議進行投票，結果如下：贊成：11 票、反對：2 票、棄權：4 票。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245. 區能發先生表示自己有投票，但螢幕上的投票結果沒有顯示他的投票。

246. 主席表示重新投票。

247. 區能發先生表示不必。

(註：技術人員會後向秘書處表示，由於當時以為將需要重新投票，故誤把就副主席的修訂動議之投票結果刪除。有關投票結果只餘下票數記錄，而記名記錄則未能上載於西貢區議會網頁內。)

248. 吳雪山先生認為投票結果不公平，離席表示不滿。

249. 主席請委員會就 19 項建議進行投票，選出五個項目再作詳細探討。
250. 張國強先生查詢，委員會基於什麼原因，決定篩選工程建議的數目。
251. 李家良先生補充，「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 1 億元撥款，只足夠實行一至兩項工程建議，若揀選太多工程建議進行討論，反而增加了甄選工作的複雜性。
252. 副主席表示，主席已根據委員的意見處理會議，部分委員對主席的批評不甚公平。
253. 陳博智先生表示，其實委員會已就所有工程建議作討論，對建議已有理解，亦明白資源只能涵蓋兩至三項工程項目，若委員對工程建議仍未有充分了解，可自行為建議做資料搜集。
254.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預備投票表格，委員需於表格上選取五個工程建議項目，如選擇多於五個工程建議或少於五個工程建議會視作廢票。
255. 林少忠先生認為設定委員揀選工程建議數目的下限。
256. 副主席建議，只有選取多於五個工程建議的才視作廢票。
257. 主席表示現在休會 5 分鐘，復會後秘書處會分發投票表格給各位委員。
(會議於下午 4 時 20 分休會，下午 4 時 25 分復休會。)
- (派發投票表格後)
258. 主席請秘書處介紹表格內容。
259. 秘書處劉丹女士介紹表格內容及細則。投票形式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如選擇多於五項會被視作廢票。
260. 林少忠先生表示，有部分工程建議性質類似，會否考慮合併投票。
261. 主席回應，由於會議時間有限，故此，暫不考慮林少忠先生的建議。
262. 副主席表示，即使委員的工程建議不獲揀選，也可為被選中的項目提供意見。

263. 主席重申，若委員的工程建議可以恩澤社區，即使不獲本委員會選中，他與西貢民政事務專員也會為有關工程建議，在其他渠道爭取資源。他表示委員會共有 28 名委員，現時有 19 位委員列席會議，請委員在休會期間揀選屬意的工程項目。為了表示中立，他不會投票。希望委員選出五個項目外，下次會議再從中選出二個項目。

264. 主席表示，暫時休會 10 分鐘，讓委員進行投票工作，會議將於下午 4 時 45 分復會。

(按：會議於下午 4 時 35 分休會，於下午 4 時 45 分復會。)

(投票結束後)

265. 主席重申，現時有 19 位委員列席會議，秘書處會記錄哪位委員有出席。稍後秘書處會公布投票結果，然後再作討論。

(註：在場議員包括：主席、副主席、邱玉麟先生、陳博智先生、邱戊秀先生、陳權軍先生、林咏然先生、李家良先生、莊元荃先生、鍾錦麟先生、張國強先生、林少忠先生、梁里先生(梁里於投票後因事離席)、區能發先生、溫悅昌先生、譚領律先生、何觀順先生、駱水生先生及劉偉章先生)

266. 副主席表示，大部分委員也盡心為是次「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提供意見。對於部分委員未能完成投票工作，感到可惜；另外，他強調委員會以公平及公開的形式進行會議，絕對沒有黑箱作業，對於個別委員的指罵予以譴責。其實，只要以服務整個社區為出發點，實事求是，社區便會得到長促的發展。

267. 張國強先生表示，范國威議員因有要事才提早離席，梁里先生則於完成投票後離開。

268. 李家良先生表示，對個別委員刻意逃避投票責任，將責任轉嫁給市民，他對此表示遺憾。委員應該利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契機，將西貢區發展得更為完善。

269. 邱玉麟先生表示，政府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目的是希望區議員為社區揀選合適的工程項目，從而協助發展整個社區；他相信被委員甄選出的五個工程項目，必然可以惠及整個社區，至於個別委員對所有建議都支持而不肯承擔責任表示不滿。個別委員指責他人，拖慢會議進程。他認為，委員應該放下歧見及個人利益，互諒互讓為社區謀福祉，西貢區定能得到更

好的發展。

270. 劉偉章先生表示，仍然列席的 19 名委員，履行了委員應有的責任。另外，他希望個別委員可以設身處地為他人設想；專重他人發言，對於個別委員的言論，他予以譴責。

271. 邱戊秀先生認為，應該為被揀選的五個工程項目排列先後次序，若某個項目因某些因素而不能落實，仍有後備方案可以替補。

272. 張國強先生查詢，公布投票結果的程序。

273. 主席回應，委員可以向秘書處查詢各項工程建議的得票數目；他並請秘書處宣布投票結果。

274. 秘書處劉丹女士宣布，得票最高的五個工程建議結果如下：

	項目建議	得票數目
1.	興建將軍澳「鴨仔山公園」	17
2.	重建糧船灣及橋咀碼頭	14
2.	於調景嶺警署舊址興建將軍澳歷史風物資料館，以及將附近一帶具有歷史背景和特色的地點(如砲台古跡)組成一條歷史徑	14
4.	布袋澳村村口增設迴旋處工程	12
5.	興建唐明街連接將軍澳港鐵站有蓋天橋	11

275. 溫悅昌先生指出，被揀選的五個工程項目惠及不同社區，反映了委員的視野及重視市民的訴求，投票過程公開及公正，委員會可以將相關項目轉交政府部門作詳細探討。另外，他對於個別委員的行為表示遺憾。

276. 主席總結如下：

- 今天委員會的過程及投票結果將會上載到區議會網頁；
- 五個被選中的工程項目惠及整個社區及全港市民，反映了委員的睿智及能力；
- 委員會會將該五個項目轉交秘書處跟進，請相關部門為工程項目提交更多資料，從而再篩選出一至兩個項目，然後在下次委員會會議再選出一至二個項目推薦給全體會議通過；
- 其他落選的工程項目，只要對本區有益，他與西貢民政事務專員會在其他委員會爭取資源將其完成。

277.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表示，秘書處會將初步甄選出的五個工

程項目轉交相關部門研究，處方會邀請相關部門代表列席下次委員會會議，就工程項目與各位委員交換意見。

278. 主席建議於本年 5 月初舉行另一次委員會會議詳細探討該五個工程項目的可行性，希望在 5 月或 7 月舉行的區議會全體會議可作出決定。他詢問委員對建議有沒有意見。

279. 副主席認為，需要給予部門足夠時間為工程項目提供意見；另外，也要為工程項目進行諮詢工作，時間甚為倉促，所以應該不能在 5 月初舉行另一次委員會

280. 鍾錦麟先生表示，可以利用 5 月至 7 月舉行的四場居民大會進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諮詢工作；他建議邀請該五個工程項目的持分者列席委員會發表意見。

281. 莊元荃先生指出，該四場居民大會是闡述區議會過去一年於區內所進行的工作，並讓居民就本區的社區事務發表意見，若再在大會上討論「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可能會造成混淆，所以他認為應該特設一個諮詢會議，讓居民有充足時間就五個工程項目發表意見。

282. 區能發先生表示，由於現時仍未落實那個工程項目，若於現階段便邀請持分者到委員會發表意見，最終結果可能會令他們失望，單是於「鴨仔山」那個位置興建洗手間，居民的意見已經眾說紛紜，不易作準；他建議當落實工程項目，才邀請持分者列席會議，與委員作進一步交流。

283.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重申，由於受到技術限制，某些工程建議的環節未必可行，公眾諮詢工作應在部門提供專業意見及資料齊全下才進行。

284. 鍾錦麟先生欣賞委員共識揀選了工程項目。他建議在下次委員會舉行之前，安排委員到工程項目的擬議地點實地視察，方便聚焦討論。

285. 邱玉麟先生表示，現時「鴨仔山」的工程項目仍有欠完備，政府部門很難為該項目進行跟進工作，他建議委員再就項目作詳細考慮，然後諮詢水務署及渠務署的專業意見。

286. 區能發先生表示，基於地理環境，「鴨仔山」的工程項目在技術上有一定難度，但如同心協力必定可以解決；然而，最令他困惑的是康文署表示，即使該項目落成後，也不會負責管理工作。

287. 劉偉章先生表示，應該將五個工程項目轉交相關政府部門研究，才再交予委員會深化討論。另外，5月至7月舉行的四場居民大會已有了既定的題目，不過他相信居民亦可能會在居民大會上提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意見，但這不應是居民大會的焦點。

288. 主席表示，爲了有更充裕時間給予委員了解該五個工程項目的細節，同時政府部門可以更完備相關資料，他建議稍後才再甄選出兩個項目向7月9日的全體會議推薦，相信已讓委員有充足時間收集意見。

289. 何觀順先生表示，爲了符合「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提名期限，他建議首先在5月7日的全體會議提交該五個工程項目，方便區議會向政府交代，於這段期間又可以爲該五個工程項目進行諮詢工作，然後再甄選出兩個項目向7月9日的全體會議推薦通過。

290.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表示，議會在最後甄選出兩個項目後才需向民政事務總署報告。

291. 主席總結，爲了配合政府部門的工作，及遷就立法會的會期，決定於7月9日前甄選出兩個工程項目。

292. 林少忠先生希望可以跟進所有落選工程建議。

293. 主席回應，只要是有益本區的工程建議，即使不被是次委員會選中，他與西貢民政事務專員會在其他委員會爭取資源將其完成。

(五) 其他事項

294.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六) 會議結束

295. 餘無別事，主席表示會議於下午5時20分結束。

(七) 下次開會日期

296.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日期待定，秘書處會另行通知。

西貢區議會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2013年5月